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新沂市 35 万千瓦（一期 25 万千瓦）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SDSH-XY-LXD-013

致：安徽跨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安全检查、暂停施工事宜

内容：

根据国电投集团公司和安徽生态公司下发的《关于福建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人身伤亡事故的通知》，针对本项目现要求你单位立即暂停所有施工，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，尤其是人身安全隐患，做好经验反馈和风险辨识，编制防范触电措施，做好风险防控，再次组织对安规、二十五项反措和集团公司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处坠落和触电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》、第 3、4 期事故通报的学习并留好影像资料，同时做好检查记录，复查合格后经安徽生态公司同意再进行后续复工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

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